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

抗 告 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郭德章　　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號之1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送達代收人　林泓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